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
承辦人：羅右璋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1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S6452@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0402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日輿論國內部分藥品短缺議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因應措施及通報管道，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近日輿論國內部分藥品短缺議題，為維護民眾就醫權利及維持藥品穩定供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相關注意事項，使藥品獲得有效運用。

(一)受理醫師開立處方箋，其所開立之藥品為缺藥之品項，並載記「不得以其他藥品取代」，倘機構內已存有替代藥品，請先向原開立醫師確認，並由醫師進行處方箋修正。

(二)上述開立處方箋載記注意事項本局已函請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經醫師專業判斷開立之處方箋，依個案評估所開立之藥品倘無特殊性而可替代者，建議機構修正醫令系統勿先套印「不得以其他藥品取代」註記字樣，俾利藥事人員於近日全國性缺藥之藥品，仍可調劑相同屬性替代藥品交付予民眾。

(三)倘調劑提供替代藥品，請於交付藥品時提供詳細說明，讓民眾清楚了解，經獲得同意後，始得替換，其藥袋標示應一併更新資訊，以避免爭議。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藥品供應資訊平台」，



可查詢替代藥品品項或欲通報缺藥
(<https://dsms.fda.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